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9-026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 公司股价市盈率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19年4月11日收盘，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1.41元，最新市盈率为83.48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10.29倍；公司所处医药制造业市盈率为33.96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5.34倍。公司市盈率远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尚未正式申请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且工业大麻的具体投资额和用地规模暂未确定；公司与云南省泽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中提及的总投资额、种植面积、工业用地面积均为包含多种药材与工业大麻的具体规划，工业大麻的具体投资额和用地面积，目前尚未确定；目前云天华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获得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并且受相关政策和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后续时间及能否最终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种植许可证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主营产品主要治疗骨伤、心脑血管等疾病，抗感染类药品占比不大，且主要是治疗细菌感染的常规药品，而市场上同类竞品较多，目前暂无法确定证据能够推定该品种所报道的“超级细菌”相关的疾病；

● 公司已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发函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经自查并经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确认，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披露未披露的重大经营信息。

2. 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参与产业扶持资金与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因公司股价连续涨停，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首先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上述公告已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和专门的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作协议》涉及的项目处于前期的规划与论证阶段，尚未取得种植许可证，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 公司留意到今日有关媒体关于公司抗感染类药品与“超级细菌”的报道，说明如下：公司主营产品主要治疗骨伤、心脑血管等疾病，抗感染类药品占比不大，且主要是治疗细菌感染的常规药品，而市场上同类竞品较多，目前暂无法确定证据能够推定该品种所报道的“超級细菌”相关的疾病；

4. 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张华先生明确确认：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其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5. 经核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方盛制药，股票代码：603998）于2019年4月10日、4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四、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经自查并经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确认，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披露未披露的重大经营信息。

2. 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参与产业扶持资金与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因公司股价连续涨停，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首先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上述公告已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和专门的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作协议》涉及的项目处于前期的规划与论证阶段，尚未取得种植许可证，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 公司留意到今日有关媒体关于公司抗感染类药品与“超级细菌”的报道，说明如下：公司主营产品主要治疗骨伤、心脑血管等疾病，抗感染类药品占比不大，且主要是治疗细菌感染的常规药品，而市场上同类竞品较多，目前暂无法确定证据能够推定该品种所报道的“超級细菌”相关的疾病；

4. 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张华先生明确确认：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其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5. 经核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46 证券简称:恒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1,906,327,8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19年4月17日

一、本次限售股取得的基本情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力股份”，前身为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橡塑”）于2016年1月27日到中国证监会处取得关于核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证监许可》（证监许可[2016]187号），核准的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发行1,301,361,678股股份，向恒力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际”）发行2,523,365,477股股份，向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高投资”）发行425,475,656股股份，向海得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得来”）发行37,319,17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合计发行1,906,327,800股，发行价格为4.82元/股。

该股份已于2016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该股份性质为限售条件解除限售股，限售期为3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786,782股。2016年3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1,906,327,800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511,572,500股，公司总股本由2,574,114,642股增加至2,826,886,942股。该251,572,300股限售股已于2017年5月15日解禁上市流通。

2018年1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恒伟红卫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5号），核准恒伟红卫、恒伟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恒海得来（大连）有限公司等4名股东对发行股份1,719,402,935股股份。该股份于2018年2月6日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628,686,942股增加至1,648,093,925股。

2018年4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发行股份507,70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4,545,089,926股增加至5,052,789,925股。该507,700,000股限售股于2019年4月11日解禁上市流通。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和海得来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做出了相关承诺，具体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1.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和海得来对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限售股解禁后，前一年度的《资产整体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可以解禁。

2.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补偿的实施，即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和海得来等4名股东需要进行利润补偿时，上市公司有权提前解除对上述4名股东相应锁股份的锁定，用以进行利润补偿。

3.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4名股东承诺将上市公司向上市公司的股票限售期自动延长6个月。

4.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和海得来对4名股东承诺：如本次发行因涉嫌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其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恒力集团等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利润补偿期间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化纤”）2016年、2017年、2018年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678,192.08万元、99,239.19万元、115,227.77万元，上述净利润与收益预测的利润口一致，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和海得来对恒力化纤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净利润预测数进行承诺，如恒力化纤并表报表截至利润补偿期间任一年度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不能达到相应承诺净利润，则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及海得来负责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将分别在利润补偿期间每年的年中报告中单独披露恒力化纤截至该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三）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恒力化纤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8,685.85	82,020.08	36,567.77	143.12%
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66,871.67	182,167.27	83,704.40	145.96%
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00,718.03	237,396.04	63,322.00	128.02%

恒力化纤利润补偿期间截至2018年度末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380,718.82万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207,396.04万元的128.02%，实现业绩承诺。同时，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报告书》（以下简称“恒力集团”）于2016年12月31日出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入公司的恒力化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股权，与原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该标的公司的评估值相比，没有发生减值。

截至本公司公告之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锁定期内严格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严重违反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承诺；

2.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独立财务顾问向西南证券对恒力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906,327,8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4月17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数量占公司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1,301,361,678	26.76	1,301,361,678	0
2	德诚利(上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23,366,477	10.36	523,366,477	0
3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44,261,476	0.88	44,261,476	0
4	海得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7,319,170	0.74	37,319,170	0
合计		1,906,327,800	37.73	1,906,327,8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99,046,136	-1,346,643,153	1,719,402,983
限售外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60,694,647	-660,694,647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759,730,783	-1,006,327,800	2,719,402,98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27,099,142	1,006,327,800	3,333,396,94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27,099,142	1,006,327,800	3,333,396,942
股份总账面	5,052,789,026	0	5,052,789,026

八、上网公告附件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46 证券简称:恒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